

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

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安住建〔2020〕299号

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关于优化我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审批流程的
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持续优化我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审批流程，提升企业便利度、满意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供水：主要适用于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。

供气：主要适用于城区范围内燃气设计压力小于 1.6Mpa 燃气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工程。

供热：主要适用于城市公共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。

供电：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下两类电力工程：申请办理新装、增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；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（扩建）工程。

二、一窗受理，实行集成服务

坚持将集成服务模式改革成果及时应用于挖掘城市道路、占用城市绿地、道路安全事项审批。对于给水、用气、用暖、电力报装工程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现一窗受理、一窗出件。由市民之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受理，综合受理窗口将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，各部门窗口不再单独收件。

三、主动服务，优化审批流程

坚持在精减环节、压缩时限上下功夫。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企业要为项目业主提供代办服务，帮助项目业主准备申报材料，减少项目业主“来回跑、多次跑”。按照《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（如交费凭证），由申请单位作出承诺，并在办理审批手续后 2 日内提供材料。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，相关审批部门将

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，中止审批行为。

四、联合踏勘，实现并联审批

由市住建局召集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单位联合踏勘现场，出具相关意见。各有关部门实行并联审批，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，申请单位即可开工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安阳市城市管理局



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2020年12月18日

[Faint, illegible text and two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are visible in this section.]

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